

## 附件 1：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工业废水处理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工业废气处理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理工》相关规定，不同等级职业类别申报要求具体如下：

### （一）工业废水处理工

#### 1.职业技能等级

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职业能力特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和表达能力，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听觉、嗅觉较灵敏，视力、色觉良好。

3.普通受教育程度：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4.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相关职业：污水处理工 L、水生产处理工 L 等，下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环境保护与检测、环境治理技术、水环境监测与治理、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二) 工业废气治理工

### 1. 职业技能等级

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职业能力特征: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判断、计算及表达能力,空间感强、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听、嗅觉较灵敏,视力、色觉良好。

3. 普通受教育程度: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4.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相关职业:气体深冷分离工,工业气体生产工,天然气处理工,下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技术、环保设备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技术、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电厂化学与环境保护、电厂热能动力装置、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石油化工生产技术、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自动化技术、冶金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1.职业技能等级

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职业能力特征: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判断、计算及表达能力,空间感强、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听觉、嗅觉较灵敏,视力、色觉良好。

3.普通受教育程度: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4.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相关职业：相关职业：化工总控工、矿石处理工、石灰煅烧工、炭素煅烧工、生活垃圾处理工等，下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化学工艺、环境治理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生态工程、应用化工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生物化工、化工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冶金工程、建筑与工程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